

韶关市国资委文件

韶国资办〔2023〕33号

关于调整委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 监管企业安排的通知

各委领导、各有关企业、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和重要子企业的领导，帮助企业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企业科学健康发展，现对领导班子挂点联系企业工作安排进行调整。

一、挂点安排

确定9家企业作为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委机关各科（室）挂点联系工作点。

市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陈树川同志挂点韶能集团、城投集团、金财集团，办公室、产权科协助开展相关工作；

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李湘柱同志挂点韶关粤运、水投

集团，公汽公司，党委办协助开展相关工作；

市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谢雪波同志挂点韶铸集团、工贸集团、交旅集团，办公室、改革科、考核科协助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 工作内容

（一）指导把脉。挂点委领导听取所联系企业经济发展的主要思路、战略、目标和重要举措的汇报，进行把脉分析，指导所联系企业找出工作薄弱环节，找准关键点和突破口，加快经济发展。在指导联系企业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，要注重指导企业开展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督促。挂点委领导检查督促所联系企业、单位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、国资委重要工作部署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、任务的完成等情况。

（三）协调帮助。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委机关有关科室要经常深入挂点联系企业、单位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企业运行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企业、单位对实际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可迳向挂点联系领导汇报或向与有关科室沟通，请求予以协调解决。

（四）内部协商。挂点委领导对所联系企业、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可采取现场办公或组织有关企业、单位、委机关科室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等形式，及时协调解决。涉及不属分管范围内或职责内不能解决的工作，应及时与有关分管领

导沟通协调，并根据工作进行转交办理或继续跟进解决。
必要时可提交委班子会议研究讨论。



